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264 号

黄东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黄东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民事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黄东权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拖欠贷款本金 355237.91 元，利息 5022.14 元，罚息 341.56 元，合计 360601.61 元及后续利息、罚息【其中后续利息、罚息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编号：440677445-2012-20171788829）的约定计算（以上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总额）】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黄东权抵押的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长乐路 3 号香堤翠景 13 幢 802 房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797.65 元（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